

副本

檔
保存年限：
臺北市中醫師公會
99.10.-7
收文第99503號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

機關地址：(臺北業務組)台北市許昌街17號8樓
傳真：(02)23312144
聯絡人及電話：轄區經辦(02)23486755
電子信箱：b110779@mail.nhitb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北字第099150529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99年11月起(費用年月)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全面實施健保IC卡登錄及上傳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局99年8月5日健保醫字第0990073148號函檢送99年7月28日研商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全面實施健保IC卡登錄及上傳作業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貴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如係平均月申報件數大於1500件者(含)業自98年1月(費用年月)起實施健保IC卡登錄及上傳作業，仍請繼續依規定事項辦理。

三、貴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如係平均月申報1500件(不含)以下及其他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件數2000件(不含)以下者，應依據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實施日期：自99年11月起(費用年月)

(二)實施標準：

1、IC卡登錄後24小時內上傳之比率 $\geq 90\%$ 。

2、IC卡上傳件數/申報件數之比率 $\geq 90\%$ 者。

3、主診斷、醫療費用、部分負擔、醫事人員ID、醫令等5項任一項上傳率 $\geq 60\%$ 者【上傳件數(醫令上傳品項數)/申報件數(醫令申報品項數)】。

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未符上述任一項指標者，將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
(三)辦理方式：

1、勾稽：本局於100年1月進行99年11月費用資料之上傳

RECEIVED
100/10/10 10:00 AM
CITY OF TAIPEI
HEALTH BUREAU
100/10/10 10:00 AM

陳志芳
10.08.

1007

勾稽。

2、發函改善期限：100年2月對前項勾稽比對結果不符指標者發函限100年4月前改善。

3、追蹤100年4月費用資料之改善情形；於100年7月針對100年4月份費用仍未改善者，予以違約記點。

四、為利自99年11月(費用年月)起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全面實施健保IC卡登錄及上傳作業，如有尚未申請安全模組者，請儘速填妥「安全模組申請表」並加蓋合約大小印章後，檢附讀卡機購買證明影本寄至本局臺北業務組醫務管理科(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8樓)，俾憑辦理安全模組卡製卡及寄發。安全模組申請表請逕至本局網站：www.nhi.gov.tw/臺北業務組/特約院所服務/檔案與表單索取/各項申辦業務申請書/安全模組申請表下載。

五、貴醫事服務機構於健保IC卡資料上傳24小時後，請至本局健保資訊服務系統<http://10.253.253.242/idcportal/>IC卡就醫資料上傳/IC卡就醫上傳檢核結果查詢/檢查上傳資料是否正確。查詢時，請輸入機構代號及密碼(初次設定為機構帳號14碼，不足14碼請於前端補0)。如有疑問，請洽本局各轄區承辦人員。

正本：本業務組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(不含藥局)

副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基隆市醫師公會、金門縣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縣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基隆市牙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基隆市中醫師公會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收存章121

局長戴桂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